

投资基金常识：开放式基金的首次发行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0/2021\\_2022\\_\\_E6\\_8A\\_95\\_E8\\_B5\\_84\\_E5\\_9F\\_BA\\_E9\\_c33\\_404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6_8A_95_E8_B5_84_E5_9F_BA_E9_c33_40406.htm) 在设立开放式基金过程中，考虑到情况如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使投资目标无法实现，可以终止基金的发行，已发行的基金份额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退还给投资人。我国《试点办法》中规定，在募集期限内（最多3个月内）净销售额超过2亿元，并且最低认购户数达到100人，基金方可成立。不符合此条件的，基金不能成立。基金管理人应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，自募集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。基金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